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餘下50%股權之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延遲寄發與收購相關之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除於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外，買賣雙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所引發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之若干先決條件，且買賣雙方並無協定延長截止日期，故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